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
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

學生姓名		鑑定證號碼	（報考學校填寫）
就讀學校		報考學校	
性　別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緊急聯絡人		與學生關係	
聯絡電話	（宅）　　（公）　　（行動電話）		
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	□是　□否		
障礙類別/病情簡述			
經濟文化殊異情形	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		
繳驗證件	（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） **報名時有效期限內** **身心障礙證明影本**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（浮　貼） （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繳交）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	
是否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	□是（請優先採用 A4 規格檢附） □否（無則免附）		

學生親自簽名：　　監護人代簽：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原因說明：